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内财税〔2023〕1378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明确我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

根据《国家计委 财政部 建设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

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牧厅关于健全和完善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48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收费问题明确如下。

一、从2024年1月1日起,我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

二、对于2021年7月1日起,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并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各地税务、财政、住建、环卫等部门要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共同做好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后的征管职责衔接和征管资料交接工作,明确城镇生活垃圾收费主体。自2024年1月1日起,各地税务部门不再征收以后年度属期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以前年度形成的欠费,继续由原征收单位完成清欠。

三、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全面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测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成本,制定和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垃圾处理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要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开具税务发票。各盟市、旗

县可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出台奖补政策，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